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605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即請求撤銷……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60551 號……。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6055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605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三、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2 棟 24 戶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、店鋪、防空避難室等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建物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且現場施作室內裝修之業者為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經查該公司非為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○○公司，非訴願人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雖訴願人原係○○公司之代表人，惟兩者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

86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該函於 114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釋明或提供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